

# 港區代表團批大律師公會曲解法律

## 重中國安立法屬中央事權 全國人大有權作決定



針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前日發表聲明聲稱全國人大無權訂立港區國安法等荒謬言論，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香港代表團昨日發表聲明，不點名批評該會所謂幾點質疑，完全缺乏法理依據，「假如他們不是未能理解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就可能是別有用心地加以歪曲。」代表團勸該法律團體的負責人，要真正認識和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真正理解什麼是人大作出的制度安排。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同日亦發表聲明，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權力範圍，並非純屬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立法有助香港從根本上擺脫暴力和動亂，讓市民回復和平安穩的生活，及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12月8日，高等法院門外被縱火，消防員及時到場撲滅，現場遺留多個燃燒過的玻璃磚碎片。資料圖片



大律師公會屢無視黑衣魔暴行，反而多次遊行阻撓政府立法。資料圖片



黑衣魔曾向港灣裁判法院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香港代表團在聲明中指出，自5月22日媒體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所作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後，香港社會普遍表示關切和支持，認為是堵塞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以來在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的時候了。

然而，近日香港某法律團體發表聲明，質疑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建立健全港區國安法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合法及合理性。代表團認為，該團體的所謂幾點質疑，完全缺乏法理依據，假如他們不是未能理解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就可能是別有用心地加以歪曲。

代表團表示，眾所周知，為國家安全立法是中央的事權，無論是單一制或者是聯邦制國家均由中央行使這個權力。中央對維護國家安全有最高的權力及具有最終的責任。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中央雖然授權給香港為國家安全立法，但從來沒有喪失中央本身的事權。

### 保障絕大多數港人安全

代表團指出，王晨副委員長的說明清晰指出，維護國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權，從根本上來說是一致的。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違法犯罪行

為，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代表團引述王晨對決定草案七條正文作出說明並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新的形勢和需要作出的上述制度安排，包括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實施，進一步貫徹落實了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由此可見，中央擁有權力根據需要，在香港設立有關機構，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職責。

「我們勸該法律團體的負責人，認真再閱讀王晨副委員長的說明，真正認識和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真正理解什麼是人大作出的制度安排。」代表團表示。

### 中央有權處理港國安問題

譚耀宗在聲明中反駁大律師公會聲稱全國人大「沒有權力」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機制，將港區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說法。他表示，維護國家安全原則是中央事

權，並非純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不表示中央放棄在有需要時直接行使權力處理香港的國家安全問題，包括為特區建立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他續說，全國人大有關決定是為了依法有效地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違法犯罪行為，更好地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和實施恐怖活動的人，保護的是廣大香港市民。

在這方面，譚耀宗表示，決定（草案）的說明已經明確指出，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事實上，香港居民在回歸後受到的權利與自由保障，其法律基礎是基本法，而非任何其他公約。

他質問，一旦國家安全不受有效法律保障，人民的財產和生命安全也難以保障，更遑論其他權利和自由。「西方國家批評這次立法，但難道它們自己沒有維護國安的法律嗎？看看美國以國安為由，利用法律打壓外國企業的做法，它的國安法律制度才是不公和值得批評的。」

## 人權公約不凌駕國安 大狀公會混淆視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全國人大審議港區國安法發表聲明，質疑決定草案或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兩條公約的條文已清楚闡明，當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等範圍時，條文所指的自由就須受到合理的限制，公會對此應該很清楚明白，期望該會不要再企圖以片面之詞混淆視聽。

### 國安公衛前提 可作合理限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一個國家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非代表該國全部條文一字不漏地照搬，每個國家或地區會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按比例接納部分內容。

同時，公約已表明，在涉及到國家、公共及公共衛生等重大事情問題上，這些權利是可以合理限制的，就以「限聚令」為例，由於涉及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而禁止聚集，並不違反人權。這些原則為全世界奉行，大律師公會應該知道，無理由以此提出批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香港或外國案例都強調人權自由有限制，港區國安法並沒有剝奪市民根據基本法所賦予的人權和自由。

他指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清楚

闡明，在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市民的人權自由可受到合理的限制。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令人質疑他們是以政治凌駕法律、立場先行，欠缺事實、理據和法律基礎，自損其公信力。

### 民記批倒果為因無視法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同意必須保障大眾的人權自由不受侵犯，但人權並非沒有底線，也不能超越界線及無限放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已清楚說明，在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上人權可以受到限制。同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在涉及制訂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時，中央絕對有參與權以至主導權，大律師公會根據片面的條文作出上綱上線批評，理據荒謬，目的只是為反對而反對。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律師葉俊遠強調，全國性法律包括國家安全法在內，全國人大現在所做的，是將有關法例為配合香港實施的普通法的制度而需要調整、修訂，以符合普通法的框架，並沒有大律師公會所謂的「自行立法」的問題。

他並批評，大律師公會多年來只懂反對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但沒有合理地提出如何令香港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情況下，就國家安全等事宜進行本地立法。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長期缺位，加上黑暴勾結外國勢力肆虐香港，才終令中央出手，故公會的說法是在倒果為因。

# 鄭若驊列理據 駁斥攬炒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會各界近日齊心支持港區國安法，攬炒派連日抹黑，甚至以打砸搶燒的手段威脅。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網誌指出，有人利用人大《決定》為藉口，再次掀起暴力示威浪潮，更故意錯誤聲稱《決定》踐踏「一國兩制」和違反基本法，情況令人憂慮。她強調，這些無理主張在法律層面上站不住腳，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用的程序合乎法律要求，有根有據，並切合香港特區現時的情況。

鄭若驊在網誌以《從憲制秩序正確理解國家安全法律》為題撰文，指剛過去的周日（24日），有人利用人大的《決定》為藉口，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進行充斥暴力破壞的示威，更令人憂慮的是有人故意錯誤聲稱《決定》踐踏了「一國兩制」和違反基本法。

### 完全符合憲法與「一國兩制」

對有關質疑，她強調，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根據國家憲法第五十七條

和第五十八條，人大和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法律和其他法律文書包括作出決定。《決定》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二條（2）、（14）和（16）以及基本法相關條文作出。根據《決定》第六條，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全國人大的權力涵蓋國家安全，鄭若驊指出，國家安全關乎全國人民及國家的整體利益，屬中央事權，從不屬於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這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國家安全法律是符合基本法第18條（3）下的「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其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針對基本法第十八條（3）與第二十三條的關係，她表示，市民必須先理解基本法第十二條指出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則說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指定行為。就第二十三條的目的及條款的普通解釋而言，獲授權並不會排除中央為維

護國家安全而進行立法。

鄭若驊解釋，中央對所有地方行政區域的國家安全負有最終責任，作出授權並不代表授權者放棄或減少任何責任和權力。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制定為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由香港特區公布的做法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3），與第二十三條亦無衝突，認為這是任何一個常人都會得到的結論。

至於坊間對法案的各項揣測，她表示，由於港區國安法的細節現時尚未公布，不適合作出任何無謂的揣測，但不幸地有些說法無理批評《決定》，更將訂立港區國安法說成等同「破壞『一國兩制』」，這種主張在法律層面上站不住腳，並強調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用的程序合乎法律要求，有根有據，並切合香港特區現時的情況。

鄭若驊重申，《決定》及相關《說明》已清晰指出，全國人大會根據法律和「一國兩制」方針作出決定，並切實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

## 范太：立法無礙高度自治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前主席范徐麗泰日前接受央視訪問時表示，香港已經成為國家安全的短板，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盡快解決。她認為全國人大會議有關港區國安法的議程是非常及時、重要和必要，強調港區國安法完全沒有影響香港高度自治，香港仍然有行政、立法及司法權。

范徐麗泰表示，香港不斷發生暴力行為，攬炒派要破壞香港所有的東西，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全力配合中央，讓香港人的自由和人權得以保障，讓市民無須擔心

自身安全。

她強調，港區國安法完全沒有影響香港高度自治，香港仍然有行政、立法及司法權。她反問，如果任由暴力和近乎恐怖活動繼續下去，屆時香港的特殊地位還有什麼意義？她又指，西方對香港有特別關注，是因為攬炒派去美國「求助」，聲稱港區國安法草案一旦頒布，會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而且美國、英國、澳洲和歐盟都有發聲，甚至語帶威脅。

## 商界普遍支持 固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商界普遍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並認為立法將為香港整體市民提供保障，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全國政協委員、新地主席郭炳聯表示，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石，訂立港區國安法可有效締造香港安定有序的環境，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他續說，中央已明確指出會繼續依法保

護投資者、企業以及市民的合法利益；投資者和企業可以放心經營，而市民也可以安居樂業。相信未來中央會繼續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保障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繁榮穩定。

全國政協原常委、新世界主席鄭家純表示，支持一切可以保障國家安全，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和促進特區長遠發展的法律及政策，並相信有關法規會為本港建構更平和的營商環境和社會氣氛。